

宝丰县 X008 宝张线（石灰窑至大地路）养护 修复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中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 X008 宝张线（石灰窑至大地路）养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 X008 宝张线（石灰窑至大地路）养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起点位于 X008 宝张线，下穿焦柳铁路引线西侧，至于 X008 宝张线与大地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宝发改审批（2023）4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宝丰县 X008 宝张线（石灰窑至大地路）养护修复工程，该项目全长 1.98 公里，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12 米，路面宽度为 9 米，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七仟零壹拾元（小写）：

3707010.00 元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10%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未进行决算前拨付至合同价的70%。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决算支付至合同价的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个月内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婉婉，技术负责人：李云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鞠永武

经办人 (签章)

王晓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账号：17070241092000398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郟县支行

账号：162271010400354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在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相关的规定（如异常气候条件），是必备的配套条款，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和公路行业准专用合同条款就不完善。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例如优质工程的奖励条款、承包人人员、设备不到位时的违约处理办法条款等，也在本篇列出。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和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由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 2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296 号
2	1.1.4. 3	工期：60 日历天
3	1.1.4. 5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u>2 年</u>
4	1.6.3	<u>7 天</u>
5	2.3.2	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 2 月，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报价
6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7	4.2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 提交正常履约担保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形式： <u>保函</u>
8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9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10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1	11.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 <u>开工日期 7 天前</u>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无</u>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无</u>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6	15.5.2	按所节约或增加收益的 /
17	16.1	<p>市场价格波动按照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p> <p>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p> <p>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p>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8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 <u>10%</u>
19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2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21	17.3.3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u>无</u>
22	17.3.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发包人受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 <u>28</u> 天内
23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 <u>/</u>
24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竣工决算价款的3%</u>
25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竣工决算价款的3%</u>
26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7	17.5.2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 <u>/</u> 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u>21</u> 天内
28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9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u>/</u> 。
30	19.7	工程质量保修期:(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2)保修的范围包括按合同要求完成

的全部工程内容。(3)、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4)、质量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5)、质量保修期内：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也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6)、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责任方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并由责任方承担。(7)、修复通知：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

		知后 12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1	19.8	路面养护期： <u> / </u> 年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法定管辖人民法院名称： <u> 宝丰县人民法院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此处无
-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24 小时内
-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承包人协调地方关系
- 4.1.2 依法纳税：在施工所在地缴纳税费
- 4.1.3 其他义务：此处无
- 4.2 履约担保：详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4.2 条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另行约定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内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含各分部分项工程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平顶山市气象部门的统计资料，属非正常的连续降水、台风等天气。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无
- 11.6 工期提前：\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此处无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此处无

其他约定:履约验收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人自收到申请后在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下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与，进入现场实地考察，现场查看和听取施工单位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实地察验建设工程情况，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以下内容作为合同附件

(1) 项目名称：宝丰县 X008 宝张线（石灰窑至大地路）
养护修复工程项目

(2) 采购规模：宝丰县 X008 宝张线（石灰窑至大地路）
养护修复工程项目。该项目起点位于 X008 宝张线，下穿焦
柳铁路引线西侧，至于 X008 宝张线与大地路交叉口。全长
1.98 公里，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12 米，路面宽度
为 9 米，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

(3) 质量要求：合格。

(4) 工期：60 日历天。

(5) 建设地点：起点位于 X008 宝张线，下穿焦柳铁路
引线西侧，至于 X008 宝张线与大地路交叉口。

(6) 履行方式：完成相应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
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7) 价款或者报酬：按照中标金额在合同签订时执行。

(8) 包装方式：采购过程中相关产品、工程大件及超
大件等与工程相关的货物的包装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施工
现场环境、以货物完好无损到达施工现场为目的由承包人进
行相关包装。

(9) 运输方式：

A、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
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B、施工前提前作好材料货运计划，合理确定材料运输车辆
的行走路线及时间。

C、清运土方、水泥等建筑材料的车辆，用苫布对所载
的物料进行覆盖，避免途中遗撒规避和运输整个过程中造成
扬尘。

D、材料、货物包装费用及运输所需要的车辆计划、运
杂费、保险费、押运费等均有承包人承担。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造价 10%的
工程预付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
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完工未进行决
算前拨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决算支付
至合同价的 97%，最后按竣工决算价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11) 支付方式：转账。

(12) 增值税税率按 9%计入。

(13) 验收标准：合格。

(14) 履约验收方案

13.1 履约验收时间

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应向招标人申请验
收。招标人自收到申请后，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
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3.2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供应商及第三方验收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听取

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工程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13.3 履约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5)、验收结果出具后1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13.4 履约验收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3.5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工程；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3.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双方验收完成1日内，将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14)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15)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1)、
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
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
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
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
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2)、质量保修期内，因发包人
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3)、质
量保修期内：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发包人负责组
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也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
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且发包人
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4)、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
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所
产生的赔偿费用并由责任方承担。5)、修复通知：在保修期
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
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
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
后 12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
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发包人违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违
约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 发包人擅自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1、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保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7) 承包人违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违约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

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上述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无论合同是否解除，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9)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1) 价款或者报酬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2) 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A、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B、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C、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宝丰县 X008 宝张线（石灰窑与大地路）养护修复项目项目法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河南中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宝丰县 X008 宝张线（石灰窑与大地路）养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宝丰县 X008 宝张线（石灰窑至大地路）养护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签章)：

鞠永武

经办人(签章)

王晓刚

日期：2024年6月6日

日期：2024年6月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宝丰县 X008 宝张线（石灰窑至大地路）养护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中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

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签章)：

鞠永武

日期：2024年6月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签章)：

王晓刚

日期：2024年6月6日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河南中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宝丰县 X008 宝张线（石灰窑与大地路）养护修复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河南中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淑静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HBJR01240605465

致受益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因河南中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宝丰县X008宝张线(石灰窑至大地路)养护修复工程合同协议(合同或协议名称,下称“主合同”),我公司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主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我公司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一般保证,本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85350.50(小写)壹拾捌万伍仟叁佰伍拾元伍角(大写),但本保函的保证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前述最高保证金额减去被保证人在受益人处的应收账款及已缴纳的保证金额(下称“保证金额”)。保证范围仅限主合同的主债权或本金,最高保证金额适用该保证范围。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壹)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2024年08月07日。

(贰)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被保证人违反上述主合同或协议约定且已不能履行其应负债务时,我公司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保函原件及下述索赔文件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予以启动赔付程序,在叁拾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一)索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确认被保证人违约的证明;

3. 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我公司向你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应提供的有权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需承担责任的生效裁判文书等。

我公司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被保证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承担的责任。

(三) 书面索赔通知、保函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以下地址,逾期送达的,我公司无赔付义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大街30号恒大御景半岛1号公寓1929室。联系人:马经理,电话:0311-85030080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主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公司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公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本保函项下的主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主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公司均有权主张;因受益人或被保证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赔偿责任,我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公司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公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公司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书面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公司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我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函查询码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保华担保

农民工工资保函

保函编号：BHDB20240606-2585

致：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受益人名称）：

鉴于河南中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已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为宝丰县 X008 宝张线（石灰窑至大地路）养护修复工程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民工工资保证担保。

1.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壹佰肆拾元贰角（¥74140.2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且合同已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2024年12月06日止，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前述日期先到达者为准。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书、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反工资支付义务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 30 天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担保金额的款项。

4.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5. 保函有效期届满且受益人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单据，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担保金额，我方的担保责任免除。

6.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证人：河北保华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保毛（盖章）

保证人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365号泰一尚城2号楼3105室

邮编：053000 电话：0318-2020507 传真：0318-2020507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宝丰县X008宝张线（石灰窑至大地
路）养护修复工程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宝丰县X008宝张线 (石灰窑至大地路) 养护修复工程

投标总价

(小写): 3707010.00

(大写): 叁佰柒拾万零柒仟零壹拾元整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段：宝丰县X008宝张线（石灰窑至大地路）养护修复工程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2	砂砾垫层				
-a	40cm砂砾石路床处理 分2层填筑	m ²	578.8	60.69	35127
302-3	水泥稳定土垫层				
-a	4.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厚18cm 路面、平面交叉	m ²	7247.3	46.44	336565
-a1	4.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厚30cm 顺坡	m ²	378	76.51	28921
-a2	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厚18cm 平面交叉	m ²	930	46.44	43189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乳化沥青1.5L/m ² 路面、平面交叉及顺坡	m ²	7979	4.03	32155
308-2	黏层 乳化沥青0.4L/m ² 路面、平面交叉及顺坡	m ²	15680	4.03	63190
308-2c	黏层 乳化沥青0.5L/m ² 路面 混凝土基层	m ²	14220	4.03	57307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4cm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路面、平面交叉及顺坡	m ²	18480	67.33	1244258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5cm厚AC-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路面、平面交叉及顺坡	m ²	19165	68.09	1304945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路面、平面交叉及顺坡	m ²	7979	9.06	7229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回填24cm厚C30水泥混凝土	m ³	544.5	150.91	8217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³	894	18.36	16414
315	路面修补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段: 宝丰县X008宝张线 (石灰窑至大地路) 养护修复工程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315-1	清缝 灌缝	m	3416	21.73	74230
清单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3390761.00					

